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确定公司发展规划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企业内部控制规范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相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(以下简称"战略委员会"或"本委员会"),并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,对董事会负责,向董事会报告工作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 之一以上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;主任委员(召集人)在委员内选举,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,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是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,负责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公司相关的职能部门应积极配合开展有关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(一)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:

- (二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 提出建议:
- (三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 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 - (四)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:
 - 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
 - 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 -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- **第十条** 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做好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提供公司有 关方面的资料:
- (一)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(参股)企业的负责人向证券事务部上报重大 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 情况等资料;
- (二)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(参股)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证券事务部:
 - (三)由证券事务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初审,并向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- **第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根据证券事务部的提案召开会议,进行讨论,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,同时反馈给证券事务部。

第四章 议事细则

- **第十二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。情况紧急,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,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
- **第十三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 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- **第十四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会议可以采取 电子通信的方式召开和表决。
- **第十五条** 证券事务部可列席委员会会议,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 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 -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,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

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- **第十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。
- **第十八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- **第十九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。
- 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为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;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,亦不得利用所知悉的信息进行或为他人进行内幕交易。

第五章 附则

- 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,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议事规则如与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 - 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 - 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